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04 号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之审计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7,28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5%，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09.94万元。请结合存货的结构与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各产品毛利率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程序，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是否恰当；(2) 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3)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 核查内容

公司按不同类别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影响因素，对原材料及在制品考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考虑其库龄及销售的可能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048.53	77,887.51		1,083.02		260,853.02
在产品	1,678.16	25,833.60		1,678.16		25,833.60
库存商品	335,683.98	582,132.69		183,244.25		734,572.42
发出商品	35,115.75	52,630.63		9,563.26		78,183.12
合计	556,526.42	738,484.43		195,568.69		1,099,442.16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3.6亿元，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1.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及商誉的分摊方法；(2) 评估独立专业外部评估师的资历、能力及客观性；(3) 对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参数等的选取原则等进行了复核；(4) 评价嘉应制药商誉减值测试中现金流量折现所引用的各项参数、依据的假设以及所做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

二、 核查内容

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管理层对嘉应制药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其并购金沙药业形成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47 亿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年度数据			预测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0,691.46	31,341.79	35,796.60	37,969.48	40,270.69	42,712.05	45,119.34	47,867.10	47,867.10
二.营业成本	3,831.84	4,091.56	4,547.47	4,874.13	5,222.60	5,599.29	5,983.43	6,431.91	6,431.91
税金及附加	799.51	727.00	778.96	728.69	742.86	760.39	810.28	845.15	845.15
销售费用	15,550.83	19,749.18	23,016.45	23,869.84	25,100.94	26,394.13	27,646.72	29,074.14	29,074.14
管理费用	2,759.15	2,411.15	2,473.24	2,821.43	2,960.21	3,114.66	3,260.19	3,399.22	3,399.22
三.EBIT	7,405.63	4,153.68	5,038.01	5,675.39	6,244.08	6,843.59	7,418.72	8,116.67	8,116.67
加：折旧及摊销				1,039.36	1,050.73	1,061.57	1,066.73	1,038.44	1,038.44
四：EBITDA	7,405.63	4,153.68	5,038.01	6,714.75	7,294.81	7,905.16	8,485.44	9,155.11	9,155.1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4,220.34	1,384.02	1,463.16	1,452.75	1,664.15	
资本性支出				969.28	134.40	1,305.71	383.26	175.86	713.22
五.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965.82	5,776.39	5,136.28	6,649.43	7,315.10	8,441.89
折现率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	0.81	0.70	0.61	0.53	3.47
现值				9,283.90	4,669.91	3,603.59	4,048.60	3,865.23	29,288.33
累计现值				9,283.90	13,953.81	17,557.39	21,606.00	25,471.22	54,759.55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整）				54,760.00					

复核过程如下：

(1) 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金沙药业 2018 年收入为 35,796.60 万元，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万元)	35,796.60	37,969.48	40,270.69	42,712.05	45,119.34	47,867.10
增长率%	2.12%	14.21%	6.07%	6.06%	6.06%	5.64%

金沙药业为药品生产企业，属于医药行业，应当主要在以下方面对收入进行分析核实：

- a. 历史收入增长情况；
- b. 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规划；

金沙药业 2014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3.07 亿元-3.58 亿元之间且有小幅度上涨，收入基本稳定。2019 年度金沙药业年度销售任务为 4.4 亿元（含税），预计较 2018 年度增长 6%，其中一季度销售任务为 6,160 万元，已实现销售收入 5,700 万元，完成率为 92%，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 万元，同比增长 12%。根据十三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规划目标指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中国医药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预计未来五年(2019-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53%；预测的收入是金沙药业的规划目标，结合行业数据，预测 2019-2023 年稳定在 2018 年水平并逐年稳定上涨，该收入预测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分析

预测企业的成本、费用主要是参考历史的数据，参考历史数据的同时应当剔除非经常性的成本及费用，应分析具体成本费用，税率应当根据实际税率进行预测，并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成本、税金、销售、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未来年度数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5,796.60	37,969.48	40,270.69	42,712.05	45,119.34	47,867.10	47,867.10
增长率	14.21%	6.07%	6.06%	6.06%	5.64%	6.09%	0.00%
二.营业成本	4,548.43	4,880.61	5,229.16	5,605.94	5,985.83	6,433.33	6,433.33
毛利率	87.29%	87.15%	87.01%	86.88%	86.73%	86.56%	86.56%
税金及附加	778.96	730.16	742.86	760.39	810.28	844.40	844.40
占收入比	2.18%	1.92%	1.84%	1.78%	1.80%	1.76%	1.76%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未来年度数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销售费用	23,016.45	23,869.84	25,100.94	26,394.13	27,646.72	29,074.14	29,074.14
占收入比	64.30%	62.87%	62.33%	61.80%	61.27%	60.74%	60.74%
管理费用	2,482.00	2,745.66	2,898.87	3,061.00	3,220.53	3,377.92	3,377.92
占收入比	6.93%	7.23%	7.20%	7.17%	7.14%	7.06%	7.06%

根据上表数据，未来年度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有轻微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考虑了各项成本物价上涨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该成本预测较为合理；税金及附加根据企业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该预测思路合理；销售费用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占收入的比重与 2014-2018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基本一致但有轻微下降，符合成熟期医药企业的一般特征，该预测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未来预测数据占收入比与 2014-2018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基本一致但有轻微下降，较为合理。

(3) 非付现成本及资金追加额的预测分析

非付现成本主要有折旧摊销，非付现成本需要在息税前利润(EBIT)之后进行加回，资金追加额主要有后期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需要在息税前利润(EBIT)之后进行扣减。

折旧及摊销：预测时参考历史年度的折旧情况及对未来固定资产的增加计划等因素。另外，公司为维持生产规模有后续资本性支出，故预测时假设到达生产经营稳定期后各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不变化。该假设基本合理。

(4) 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税前折现率 WACCBT	税后折现率 WACC
2013 年收购时预测	14.78% (15% 税率时) 、16.62% (25% 税率时)	12.57% (15% 税率时) 、12.47% (25% 税率时)
2017 年减值测试预测	15.25%	12.96%
本次减值测试预测	15.23%	12.95%

注：表中2013年收购预测和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的WACCBT及WACC为测算得到，为与本次减值测试对比，列至表中。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与2013年收购时预测、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相比，差异较小。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具有合理性。

(5) 预测期的确定，预测期分两段，第一段为评估基准日至生产经营及收益稳定期2023年，第二段为2024年及以后各年度为永续期。本次不对预测期进行调整。

(6) 根据上述分析，按照上述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测，金沙药业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4,760.00万元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本次商誉资产所在的资产组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2018年12月31日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含有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54,760.00万元，含有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4,226.85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充分。

-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显示，你对广东广源医药物流公司、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166.18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732.00万元为本年新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请你公

司补充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已采取的催款措施、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出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2)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客户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工商信息，判断可收回性；(3) 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核查内容

客户名称	2018 年年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广东广源医药物流公司	4,341,869.08	3 年以上	销售商品
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	4,618,933.14	3 年以上	销售商品
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01,020.93	3 年以上	销售商品
合计	11,661,823.15		

公司通过成立催收小组，对涉及客户寄发催收函，但欠款余额较大、时间较长、回收有一定难度，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公司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6 月 日